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本集團以六個月為一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訂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章節「基準及假設」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可變及無法預期的因素，及尤其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無法確定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的時間框架落實或將會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基於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	--------------------

改善廠房及設施	• 建造新的儲存設施	[編纂]百萬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	--------------------

改善廠房及設施	• 建造新的儲存設施 • 改善我們現有的加工廠	[編纂]百萬港元
---------	----------------------------	----------

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	• 向我們的合作夥伴支付 研發費	[編纂]百萬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	--------------------

改善廠房及設施	• 改善我們現有的加工廠	[編纂]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	• 向我們的合作夥伴支付 研發費	[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	• 向我們的合作夥伴支付 研發費 [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	• 向我們的合作夥伴支付 研發費 [編纂]百萬港元 • 相關的合作夥伴開發的生產 技術專利付款

基準及假設

董事提呈的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作出：

- 中國在通脹、利率、稅率及貨幣匯率方面將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應付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已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有關膨潤土或製造、銷售、入口及／或出口膨潤土產品的現有法例（不論於中國或本集團成員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全球任何地區）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情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文件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將會使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
- 我們將能夠保留主要管理層人員及主要營運部門；
- [編纂]將依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及
- 我們將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提高競爭力，以及為我們提供更多資本以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此外，上市及配售將為我們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活動而開啟涉足資本市場的途徑，有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拓發及進一步提高競爭力。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根據每[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編纂]的上市開支款額將由本公司承擔，惟不計入任何[編纂]）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用作發展新產品的生產技術；
及
- 所得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用作改善廠房及設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不同計劃所使用[編纂]所得款項金額的概要：

	由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善廠房及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來自[編纂]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用作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即：(i)改善廠房及設施；及(ii)新產品生產技術的開發。董事認為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足以如期撥付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業務計劃。倘自發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未來業務計劃，差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倘最終[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上升或下跌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以及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上限及下限），我們估計於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論[編纂]釐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編纂]有否獲行使，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比例將與上述所披露者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已開始就任何收購進行磋商，且並無打算收購任何會對我們現時主要從事業務造成重大變動的公司或業務。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